

石楠花开 臭 上热搜

抗霾神器 吸毒能力强 是城市优质绿化树

4月13日 本报 Q来Q去 版面刊出了 石楠花怪异臭味惹人弃 的聊天内容 引发网友热议。记者上网一查 发现 石楠花又腥又臭为何还大面积种植 等话题接连登上热搜 还有人制作了表情包 知楠而退、左右为楠、楠上加楠 记者发现 石楠作为城市绿化植物 在我市溪心路、花园大道(临近330国道路段)、广电路、金胜山公园等地都有它的身影。

这种被网友疯狂吐槽的石楠花到底是啥来头？石楠花散发出的气味 会不会对市民造成危害？4月17日 记者前往溪心路、广电路等一探究竟。



开得正盛的石楠花



气味独特 不少市民一言 楠 尽

每年4月份是石楠花的花期 ,它花团锦簇 ,让人驻足观望。但石楠花散发出来的气味 ,却让许多人一言 楠 尽。如果记者不是亲自闻过 ,很难想象出雪白的石楠花到底是啥味道。毕竟小白花颜值很高 ,看起来也十分清新可爱。

随着气温升高 ,石楠花的味道愈发浓烈。有市民抱怨 :小区里的石楠开花 ,有点像鱼腥味 ,天热时味道更浓 ,猛吸一口要吐了。研究认为 ,石楠花的味道之所以如此难闻 ,主要是由其挥发成分中三甲胺等胺类化合物相互作用导致的。而三甲胺就是处理水

产时闻到的鱼腥味的主要来源。

石楠花味道有点大 ,为什么我市还要广泛种植呢？市园林管理处主任骆文彪告诉记者 ,石楠的优点其实很多 ,目前 ,园林植物当中石楠被广泛栽植 ,已经成为城市生态系统里很重要的一员。作为常绿植物 ,石楠和其他植物一样有吸附灰尘、防风防沙、降低噪声和净化空气的作用。它在南方地区生长良好 ,耐热耐寒耐修剪 ,因此得到大量推广。

值得一提的是 ,去年的高温干旱对石楠几乎没有影响 ,可以说是很服水土。

除了绿化功能 ,石楠在平衡城市生物多样性方面也发挥着积极作用。石楠花属于虫媒花 ,依靠昆虫来完成传粉、授粉。虽然人们不喜欢石楠花的气味 ,但它分泌的胺类物质散发的气味却可以吸引大量昆虫 ,包括蜂类、食蚜蝇、蝴蝶和花蜂等。这些昆虫有的是害虫天敌 ,有的可以为人类提供食物。因此 ,石楠也被称为 春季的蜜源植物 。骆文彪补充说 ,石楠花正常授粉后 ,夏秋会结出果实 ,吸引食果和杂食的鸟类 ,是城市中易于获取的过冬食物之一。



全身是宝 不会对人体造成危害

石楠是蔷薇科石楠属的常绿乔木 ,喜欢在温暖、湿润的气候环境中生长 ,生命力强 ,主要分布于浙江、湖北、江苏等地。药圣李时珍解释 ,因生于石间向阳之处 ,故名石楠(楠)。在《本草从新》《本草纲目拾遗》中 ,均有石楠功效的记载。而在中国传统文化中 ,石楠颇受古人的喜爱。唐代诗人李白曾写过 水春云母碓 ,风扫石楠花 。唐代诗人王建写下《看石楠花》 :留得行人忘却归 ,雨中须是石楠枝。

石楠在不同时节都有不同的观赏性。春有红叶白花 ,夏有绿荫浓郁 秋

有红色果实 ,冬有白绿相映。除此以外 ,石楠全身是宝 ,是一种经济价值很高的树木。它的木质坚硬 ,是制作车轮及器具柄的材料 ,种子可以榨油制作肥皂、润滑油和油漆等 ,而叶和根还能入药。石楠的树型多种多样 ,在我市常见的还有红叶石楠、榉木石楠等。红叶石楠常在绿篱种植 ,由于常年修剪 ,花量要少一些。

石楠是城市里一种优质的绿化树 ,对土壤要求不高 ,耐修剪 ,对二氧化氮等有毒气体的抗性和吸收能力很强 ,能大量吸附空气中的

粉尘等 ,是 抗霾神器 。骆文彪介绍。

石楠花气味难闻 ,会不会对人体造成危害？可以考虑用其他行道树替代吗？骆文彪表示 :石楠是一种并不会对人类造成实质性危害的植物。在道路两旁种植石楠 ,生态效益极为突出。石楠一旦移除 ,不仅城市绿化功能减弱 ,与之相依附的昆虫与鸟儿都将面临生存影响。他建议 ,如果市民对气味敏感 ,可以尽量在三四月石楠开花期间避免靠近。

融媒记者 吕晓婷

感情受挫报假警 一男子被行拘

本报讯(融媒记者 胡锦 通讯员 项淑清) 警察同志 ,这里有人持刀打架 ,快点来啊！近日 ,市公安局龙山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 ,在西溪镇某村口 ,一群人在持刀打架。

接警后 ,龙山派出所立即组织警力赶赴现场处置。到达现场后 ,民警却未发现有人员打架的迹象 ,于是致电报警人了解详情 ,可对方一直未接电话。

为尽快查明真相 ,民警随后对事发地 周边进行走访 ,并对报警地点的监控视频进行调查 ,均未发现报警人所反映的情况。

经过调查 ,民警很快锁定了涉嫌谎报案情的男子权某 ,并将他传唤至派出所进行进一步询问。权某如实交代了事情的原委。原来 ,他因和女朋友分手导致心情苦闷 ,为发泄情绪 ,便谎报了案情。

目前 ,公安机关已依法对权某处以行政拘留7日 ,并处300元罚款的处罚。

无视红灯继续前行 电动自行车撞上 机动车负全责

本报讯(融媒记者 董鹏翔) 近日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城区一中队处理了一起电动自行车与机动车相撞的案件 ,引发网友热议。

看似普通的案件 ,为什么会引起关注呢？原因是一名男子驾驶电动自行车在等红绿灯时 ,眼看南北方向没有车辆通行 ,便无视红灯继续前行。结果以较快的车速与正常行驶的机动车发生碰撞。

此次事故中 ,交警判定 :交通违法行为的电动自行车驾驶员负全责 ,不仅要自担损失 ,还要赔付机动车的修理费1400元。

交警的这一判罚 ,让一众网友直呼大快人心。诚然 ,电动自行车与机动车发生事故时 ,电动自行车驾驶员更容易受到身体上的伤害 ,再加上一些电动自行车没有购买商业保险 ,无法进行理赔。出于这些考虑 ,一些电动自行车驾驶员更愿意将自己归于 弱势群体 的范畴。可是 ,当此类交通事故发生时 ,明明无责的机动车驾驶员却要承担责任与赔偿 ,他们又何尝不是 弱势群体 呢？

《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规定 :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都应当遵守本法。

交警提醒 ,交通安全需要所有交通参与者一同维护 ,打着 弱势群体 的旗号并不是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无视交规、横冲直撞的 免死金牌 。

公益广告

创建让永康更文明 文明让生活更美好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